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降碳 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况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总占地面积约 13338.10m²（折合 20.0 亩），是一家专业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公司。

目前随着苏州市工业企业数量的增加，尤其是苏州市生活垃圾以焚烧取代填埋后，加之近年对零散、无证垃圾收购单位的综合整治，导致部分工业企业出现一般固废无处接收、无处外售的窘状，个别企业甚至违法倾倒，从而严重影响了企业环境保护的规范化管理。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管理与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示范创新，探索建立具有苏州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精细化管理上争当表率，努力建设“园林苏州、无废江南”示范样板。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进行了绿色环境改造提标项目建设，增加了1条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线，该条焚烧线实际焚烧炉选型时设计处置能力大于实际许可处置能力，若机组处于未充分利用状态会造成系统效率降低、经济性变差，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一般固废产生量日益增加，固废焚烧能实现最大限度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现公司经过调研后，为了节约能源，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同时缓解苏州及周边地区一般固废处理问题，拟对现有项目进行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技术改造，增加焚烧处置危险废物5000吨/年，协同掺烧处置一般固体废物5000吨/年，项目建成后焚烧危险废物2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50000吨/年，总处置能力55000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为此，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1次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月8日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月8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237>）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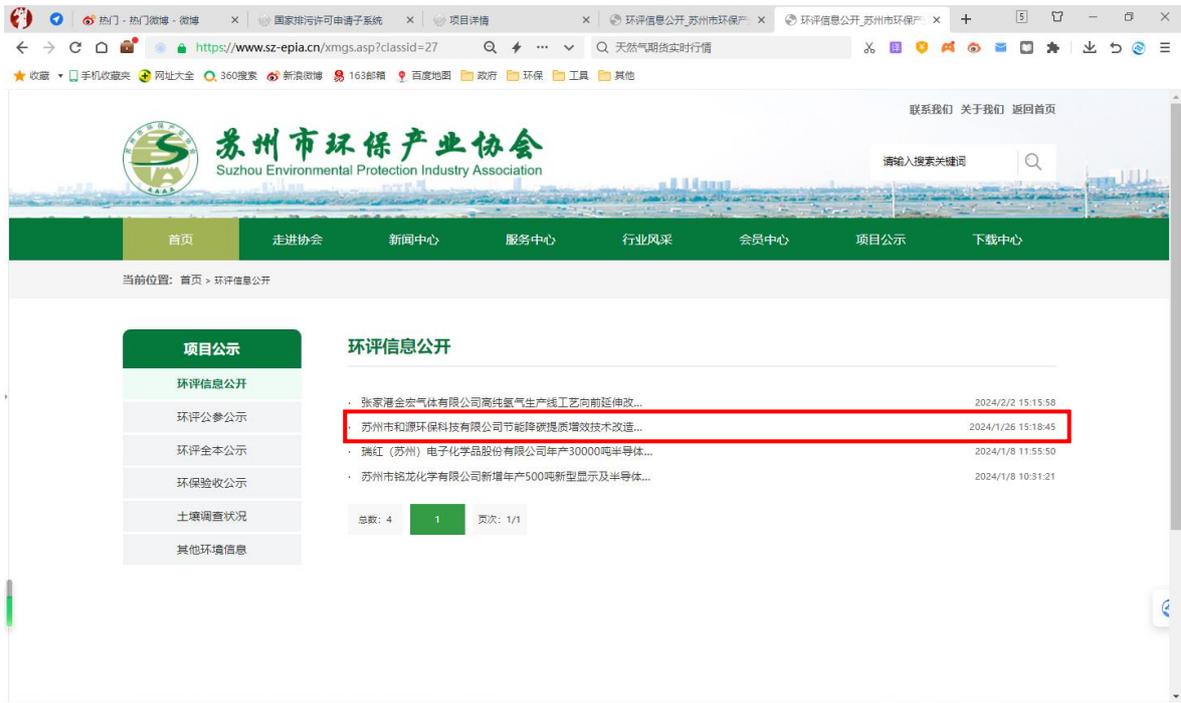


图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2-1- (2)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18日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项目将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收集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18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266>）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为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3-1-（1）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3-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报纸载体选择为《扬子晚报》，1986年元旦创刊，是一份面向全国发行的新闻媒体大报，受众范围较广，因此根据群众受众范围选取扬子晚报作为报纸载体。

3.2.2.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和4月16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3-2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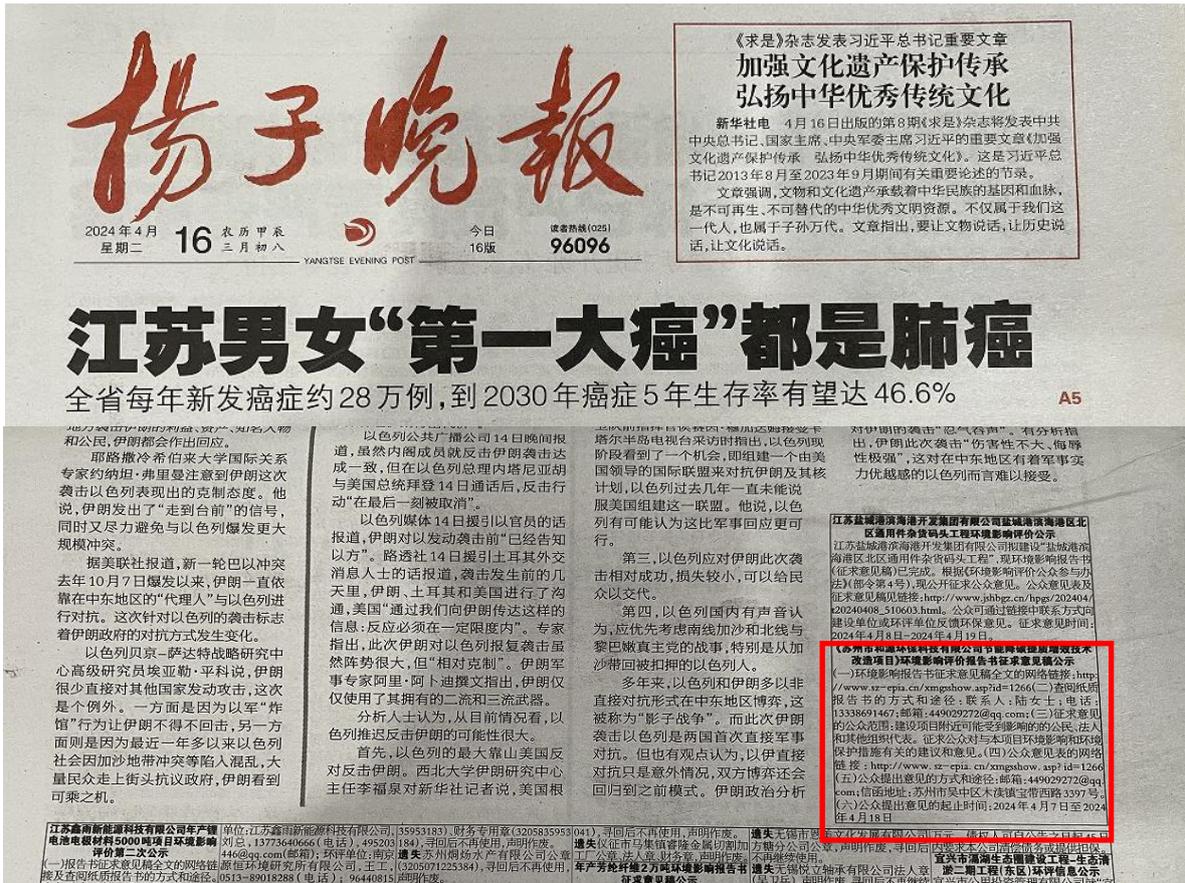


图3-3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是在项目周边涉及的敏感点的社区（山湾里、凤凰池）进行的，公示时间是2024年4月7日~18日，并附有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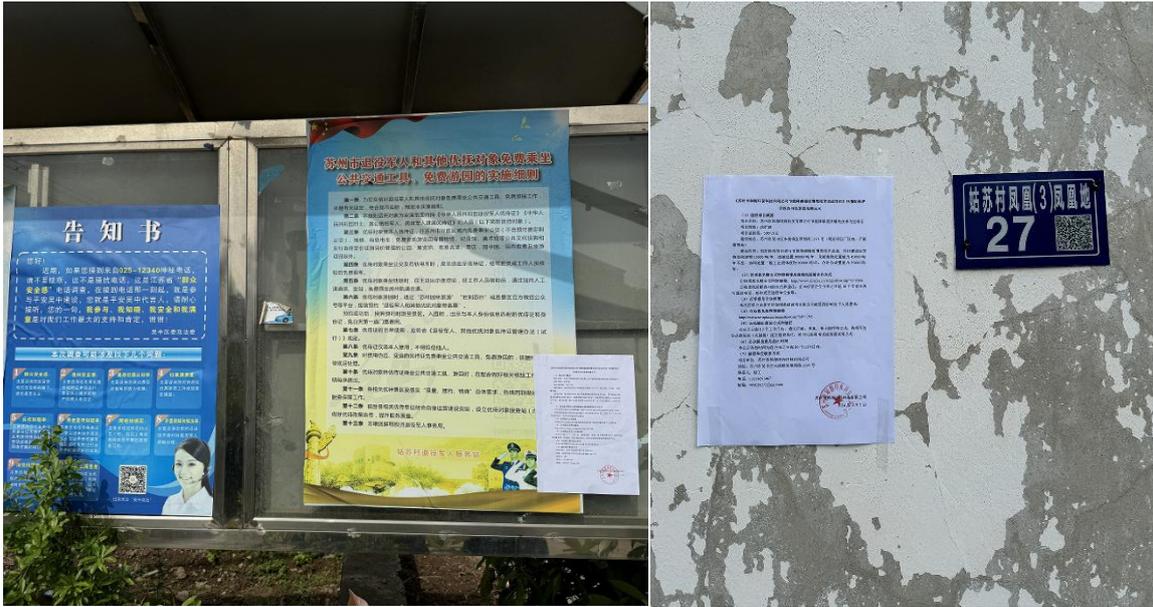


图3-4 张贴公示照片

张贴公示的地点均为周边敏感点，基本为居民居住地，张贴位置较明显，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从2024年4月7日~18日的10个工作日。公众查阅全本报告主要有以下方式：

- (1) 可至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 (2) 可通过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获取链接下载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后可查阅相关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12日